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第 2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廖主任委員坤靜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余委員坤東、劉委員擎華、程委員一駿、廖委員正信、邱委員文彥、林委員鎮洲、張委員建智、呂委員紹偉、林委員泰源、陳委員荔彤、王委員冠雄

### 壹、報告事項：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提請 確認。

說明：

一、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確認」辦理。

二、檢附「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詳見附件壹 第 1 頁）。

決議：

一、本次會議因多位委員另有公務及會議安排，故建議改以公文傳遞方式進行校務會議(草案)之確認。

二、經各委員傳遞確認後，照案通過。

參、散會：



## 參、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及第31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6年6月20日台高(一)字096008635A號函同意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97學年增設博士班，及學務處、會計室因業務需要，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13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六款增加(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其餘順延。
- 二、第七條第三款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修正為國際事務組。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17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增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6-10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部份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96-10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業奉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為因應實際執行狀況，擬滾動式修正部分計畫書。
- 二、依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擬增訂校務基金財務規劃。
- 三、本案業經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本校96-10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策略方針暨執行單位調整」對照表、各行政單位修訂97學年度目標值及本校財務規劃草案。

決議：

- 一、本案除了財務規劃外，另應檢討招生策略；學校未來應加強建教合作部分，將研究成果、專利及技術轉移進行結合。
- 二、各單位經費概算彙整部分，教學處教學經費僅列出96-97年度，應列至100學年度，本部分請研發處修正後，送請副校長檢視。
- 三、請研發長就財務規劃部分另列出精簡及重要項目，以供參考。
- 四、餘照案修正通過，並請各單位確實依計畫執行，行政效能中心則請掌握各單位之執行力。

關資料。

決議：本案修正為「全校性E化教學環境之建置」，並委請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處、各學院院長、具電資專長之教師、生科系唐世杰主任、生技所熊同銘所長、光電所黃智賢副教授及學務處推薦之學生，共同就本校E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及功能提出妥適建議，並研商可行方案。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至第6條及第8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架構調整規劃方案業經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其中「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自96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運作，本案係配合組織調整，將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修正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
- 二、本案業經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33頁)。

決議：

- 一、第十四條修正為「……發布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34頁)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5條至第9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配合修訂單位名稱及人員職稱。
- 二、整併招生委員會之各工作分組，俾利統籌分工，提升運作效率。
- 三、本案業經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37頁)。

決議：

- 一、第一條條文最末增加「……，並訂定本辦法」。
-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校各系(所)為辦理各項招生……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
- 三、第三條增列會計主任，修正為「……圖資處處長、會計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擔任之」。
- 四、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第 4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附件九 第 47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 7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 48 頁)。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訂定本準則」。
- 二、第三條修正為「……如下：」。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附件十 第 49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處「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國際事務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於推動國際學生業務，分別由教務處負責國際學生招募、規劃；由研發處負責國際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與締結姊妹校，以及學務處負責之國際學生生活輔導等項目。
- 三、茲因國內多數大學均設有「國際事務處」或「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以統籌前述各項國際學生事務，故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先行將「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調整為「國際事務組」，並由學務處負責整合相關工作。
- 四、檢附「國際事務組」調整後之業務要項，及各校國際事務相關單位與業務項目彙整表。

決議：

- 一、本案應加強各相關業務單位之橫向整合，以強化國際事務組之功能。
- 二、照案通過，併同修正組織規程。

#### 肆、 臨時動議

##### 一、學生代表：

- (一) 校內第二餐廳計有三家店面為同一老闆，其菜色口味較不符合學生需求，且服務品質及衛生條件不佳，建請學校監督改善。
- (二) 建議學校提供統一之學生申訴管道，另建議學校可於假日或晚間就餐廳飲食衛生進行抽驗。

員生消費合作社安嘉芳經理：

有關學校餐廳之菜色、菜價、衛生等問題說明如下：

- (一) 價格：第二餐廳之價格係依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其價格目前為校內最低。
- (二) 菜色：平日即與餐廳店家溝通，提供多樣化之菜色。
- (三) 衛生：員生社及衛保組除每月就餐廳之餐飲衛生進行檢查外，如有發現問題，只要接獲投訴，本社與衛保組立刻前往處理。
- (四) 服務態度：由於餐廳店家多僱用工讀生提供服務，此舉雖可提供同學工讀機會，但亦欠缺服務經驗和應變能力，本社亦多次向店家建議，為工讀生施以相關之訓練，或任用專職人員，以增進服務品質。

主席：

有關學生申訴管道，除可利用網頁、各單位主管 e-mail 及校長部落格外，請總務處於明顯地點設置學生意見箱，配合警衛巡邏，固定收集學生意見，交由學務處統一辦理，並請學務處進行宣導。

##### 二、電機系呂紹偉副教授：

有關本校教學環境品質，如教室是否依教學需要設置階梯，燈光過於昏暗或刺眼、投影機老舊汰換等問題，建請學校進行改善，以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環境。

主席：

有關教學環境品質之改善，請教務處參相關規定及教學環境現況，研議可行之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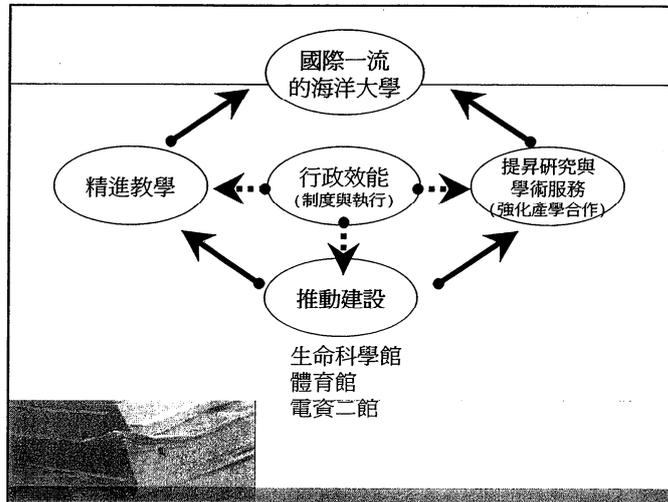
##### 三、運輸系方志中副教授：

有關本校入學獎學金三五七方案乙項，今年僅有 8 個名額獲得此獎學金，其中包含航管系 7 名、機械系 1 名，請校方考量增加名額，給予其他系所學生獲得此獎學金之機會。

主席：

學校係基於照顧弱勢及招收優秀學生之立場，提供獎學金，同時考量公平公正原則，統一規定各系所學生之申請條件及資格，加上學校提撥獎學金有一定的額度比例，因此不宜貿然增加名額。為達激勵新生之目的，除三七五方案外，請學務處考量將新生納入書卷獎之可行性。

##### 伍、散會：14 時 30 分



### 精進教學面(一)課程面：

- 鼓勵課程認證
- 推行跨領域學習
- 調降必修學分
- 強化課程審議

## 提昇研究

- 改善充實軟硬體研究設備
- 勉勵提供圖書期刊與網路資源
- 補助未獲計畫教師研究獎勵學術發展
- 鼓勵跨院系、跨領域及整合型之特色研究



## 行政效能面

- 檢討績效考核辦法
- 提昇工作效能
- 建立學習型組織，實現高效率之海大行政團隊



|   |   |  |  |
|---|---|--|--|
|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五)師資培育中心。</p> <p>(六)通識教育中心。</p> <p>(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p> |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五)師資培育中心。</p> <p>(六)通識教育中心。</p> <p>(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p> |  |  |
|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p> <p>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綜合業務、學術交流三組及研究船舶務中心。</p> <p>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六組及軍訓室。</p> <p>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p>  |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p> <p>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綜合業務、學術交流三組及研究船舶務中心。</p> <p>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六組及軍訓室。</p> <p>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p>  | <p>一、會計室原設「歲計、決算、統計」三組辦事，實際運作以「預算、會計」二組辦事。</p> <p>二、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等校之組別名</p> | <p>請補附相關資料或各校會計室採用組別名稱一覽表，提校務會議參考。</p> |

|   |   |  |  |
|---|---|--|--|
| <p>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選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 <p>之。</p> <p>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選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  |  |
|---|---|--|--|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
-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 (一) 商船學系(碩士班)
- (二)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三)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航海組)(碩士班)。
- (四)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碩士班、博士班)。
- 二、生命科學院
- (一) 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命科學系
- (四)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三)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 (四)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三)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五)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六) 師資培育中心。
- (七) 通識教育中心。
- (八)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

- 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
-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教學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院、系、所務及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應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擇聘之。
-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選之。
-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等主管，由學院院長商請校長遴選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三、程序委員會。  
四、法規委員會。  
五、仲裁委員會。

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院(進修推廣教育)、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課程委員會。

四、人事評議委員會。

五、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六、招生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以上各項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章

#### 學生事務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章

####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

### 第七章

#### 附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後條文)

9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15日公告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及10至15點

-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並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教授每週為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學實習或實驗以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得予酌減授課時數，但上班時間均須到校處理所兼任之事務。
-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助教受主管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指導，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簿，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
- 五、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六、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
- 八、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其薪津發至離職之日止。
- 九、專任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
-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任期間，除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對聘約期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 十一、專任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接受本校之評估考核，有關評估辦法另訂之。  
97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96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其決議辦理。
- 十二、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十三、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其權利義務，適用教師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   |   |       |
|---|---|---|-------|
| 餘數得增列1人，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中心、室相關專兼任教師分任。  | 列1人，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中心、室相關專兼任教師分任。  |   |       |
|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或併計第三條保留服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並應至少返校服務與前次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br>分段休假研究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br>分段休假研究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 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及參考交大、中正、中山、中央等校之規定，增訂併計保留年資之規定。 | 無修正意見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文字修正                                      | 無修正意見 |

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休假研究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不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且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種委員會委員。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

申請人： 年 月 日

|         |  |
|---------|--|
| 研究計畫之項目 |  |
| 程       |  |
| 序       |  |
| 地       |  |
| 點       |  |
| 期       |  |
| 間       |  |
| 預       |  |
| 期       |  |
| 結       |  |
| 果       |  |
| 備       |  |
| 註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40000645 號公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50001561 號令公告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左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三、程序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 五、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仲裁委員會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左：

一、職掌：

-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變更等事項。
-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二、組成方法：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二〉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法規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人事室負責。

第十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原則，必要時以參加二種委員會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選任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重選產生。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審查或結論，應提校務會議決議。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  |  |              |
|--|--|--|--------------|
| <p>第五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下設行政、報名、試務、閱卷、資訊、總務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設幹事若干人，人選由組長遴選。</p>   | <p>第五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下設報名、文書、會計、試務、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設幹事若干人，人選由組長遴選。</p>  | <p>整併工作分組俾利統籌分工並符實際。</p>                         | <p>無修正意見</p> |
| <p>第六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全體及各種招生委員會，以訂定招生辦法，審定各系(所)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p>  | <p>第六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全體及各種招生委員會，以訂定招生辦法，審定各系(所)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p>  | <p>原第六條第一項列條文第六條</p>                             | <p>無修正意見</p> |
| <p>第七條 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br/>一、<u>博士班招生委員會</u>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招生委員召集人。<br/>二、<u>碩士班招生委員會</u>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br/>三、<u>轉學生招生委員會</u>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p> | <p>第六條 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招生委員召集人；<u>碩士班招生委員會</u>應出席委員為<u>第三條所列除共同科主任外之所有委員</u>；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p> | <p>原第六條第二款並增列項次。第一款第二項刪除「除共同科主任外」文字，並明訂出席委員。</p> | <p>無修正意見</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91年1月21日90學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1日91海教註字第1422號令發布施行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各系（所）為辦理各項招生，系（所）務會議應設系（所）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由系（所）自訂，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系主任（所長）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系（所）招生委員會應擬定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及口試筆試審查等成績之有關事項，由召集人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 第三條：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圖資處處長、會計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擔任之。
- 第四條：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負責招生委員會之文書事務、印發招生簡章並協助協調工作。
- 第五條：本校招生委員會下設行政、報名、試務、閱卷、資訊、總務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設幹事若干人，人選由組長遴選。
- 第六條：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全體及各種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辦法，審定各系（所）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 第七條：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  
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招生委員召集人。  
二、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三、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四、大學日間部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第八條：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捐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投資取得收益。
- (九)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其他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九、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十、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   |  |
|--|---|--|
|  | <p>殊表現與教學有關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p> <p>(4)其他教學相關成果。</p> <p>2.教學準備【20%】</p> <p>包括：</p> <p>(1)教學檔案、理念、方法與評量(請列舉三年內開設課程檔案，至多三門課程檔案)。</p> <p>(2)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材或出版之教科專書，至多三份)。</p> <p>(3)網路教學教材及其他相關資料。</p> <p>3.教學熱忱【20%】</p> <p>包括：</p> <p>(1)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修課學生人數情形。</p> <p>(2)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請列舉)。</p> <p>(3)其他具體表現。</p> <p>4.課堂訪視【15%】</p> <p>5.學生訪談【15%】</p> |  |
|--|---|--|

附件 九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贈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擬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法規委員會意見                                  |
|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確有卓著者。</p> <p>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p> <p>三、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望者。</p> |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p> <p>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確有卓著者。</p> <p>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p> <p>三、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望者。</p> | 文字修正   | 無修正意見                                    |
| <p>第三條 <u>本校退休教授符合前條規定者，得由各系、所、中心、室提名，經各該系、所、中心、室、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贈予之。</u></p>   | <p>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須經各系、所、科教授由該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人文及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名。</p>  | 合併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並配合組織規程，作文字修正。                            | 一、依三級三審審議通過後贈予之。<br>二、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合併為一條條文。 |
|  | <p>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贈予之。</p>   | 併前條文字  |  |
| <p>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室得依各單位空間、資源運用情形經系、所、中心、室務會議同意後，設名譽教授研究室；名譽教授經系、所、中心、室會議同意得指導學生及承接計畫</p>   | <p>第五條 各系、所、科得設名譽教授研究室；名譽教授並得指導學生及承接計畫。</p>  | 本條修正經系、所、中心、室務會議同意後設研究室，名譽教授經系、所、中心、室會議同意得指導學生及承接計畫。 | 無修正意見                                    |
|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文字修正   | 無修正意見                                    |

附件 十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擬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法規委員會<br>意見  |
| <p>第七條 校級中心之設置，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發處企劃組，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審議成立；系（所）級、院級中心之設置，須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u>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u></p> | <p>第七條 校級中心之設置，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發處企劃組，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審議成立；系（所）級、院級中心之設置，須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p> | <p>系（所）級、院級中心之設置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改<u>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u></p> | <p>無修正意見</p> |

過後，報請校務會議審議成立；系(所)級、院級中心之設置，須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

第八條 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近、中程規劃。
- 六、預期具體績效。
-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第九條 本準則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